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665,700 股，占总股本的 44.0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6,039,644 股，占总股本的 5.1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 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科隆股份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7,875 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5,7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153,587 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153,5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7,230,38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230,3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 69,220,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9,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3 名股东。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姜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股东蒲云军、郝乐敏（系姜艳配偶的弟弟及其配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姜艳、蒲云军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股东郝乐敏作为董事蒲云军的配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蒲云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蒲云军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蒲云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蒲云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股东姜艳、蒲云军、郝乐敏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相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665,700 股，占总股本的 44.07%，本

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6,039,644 股，占总股本的 5.15%。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 3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姜艳	董事长、总经理	50,953,200	50,953,200	5,861,519	注1、注3
2	蒲云军	董事	585,000	585,000	146,250	注2、注3
3	郝乐敏	自然人股东	127,500	127,500	31,875	注2、注3
合计			51,665,700	51,665,700	6,039,644	

注 1：由于股东姜艳为科隆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其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故姜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注 2：由于蒲云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东郝乐敏作为董事蒲云军的配偶，根据其做出的承诺，在蒲云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 25%。

注 3：由于姜艳、蒲云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股东郝乐敏为董事蒲云军配偶，上述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要求。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20,667	59.05%		51,665,700	17,554,967	14.97%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20,667	59.05%		51,665,700	17,554,967	14.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009,713	40.95%	51,665,700		99,675,413	85.03%
A 股	48,009,713	40.95%	51,665,700		99,675,413	85.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48,009,713	40.95%	51,665,700		99,675,413	85.03%
股本总额	117,230,380	100.00%	51,665,700	51,665,700	117,230,38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隆股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